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%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74,200,000 股，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021年1月14日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赢股权投资基金”）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及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其内容称：截至2021年1月13日，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为总股本的0.0134%，减持后共赢股权投资基金仍持有公司74,200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降为4.9869%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共赢股权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74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03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共赢股权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74,200,000股，持股比例降为4.9869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元)	减持比例 (%)
深圳投控共赢	大宗交易	2021-01-13	10.14	200,000	0.0134

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	
合计		—	—	200,000	0.0134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本比例(%)
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无限售条件股份	74,400,000	5.0003	74,200,000	4.9869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共赢股权投资基金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；

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4日